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7月29日